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97號

聲 請 人 榮營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來春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68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3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秉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書記官 黃舜民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除字第197號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榮營科技有 限公司謝來 春	彰化商業 銀行水湳 分行	113年12月31日	12,600元	QN1925627	